商標授權登記申請須知標章後件(一文一案)

- 甲、應繳規費及應檢具之文件依序如下:(應檢具之文件請依序裝訂)。
 - 一、申請書(申請人如為2人以上共有申請,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申請)。
 - ◎可自行上網下載申請表格使用,網址為:

https://www.tipo.gov.tw/tw/trademarks/588.html

- ◎或逕向本局3樓櫃檯洽購。
- ◎或透過郵政劃撥購買,帳戶號碼為 0012817-7號,戶名為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,俟本局收到後,將即行寄送。
- 二、申請規費:每件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 - ◎繳費方式:
 - 1. 現金: 限臨櫃繳納, 不可郵寄。
 - 2. 轉帳(ATM、網路ATM、網路轉帳、行動支付)、電匯或至合作金庫銀行任 一分行填寫「聯行存款憑條」存款繳納:請務必使用本局繳費單上提供 之繳費帳號繳費,以利本局對帳。
 - 票據:限即期票據(支票、匯票、銀行本票,票據上所載日期不可晚於送達本局日期)、受款人為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並請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。
 - 4. 郵政劃撥:劃撥帳號00128177、戶名為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,劃撥單 通訊欄請加註「註冊申請案號」、「申請人名稱」、「商標或標章名稱」、「聯 絡電話」等項目(俾便聯絡),本劃撥帳號請勿以電匯或轉帳方式辦理。寄 件地址: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。
 - 5. 信用卡:以信用卡進行線上繳納規費,持卡人與e網通會員需為同一人。 繳款人於e網通選擇繳費方式,輸入信用卡資料及3D驗證碼,經檢核成功即完成繳納程序。
 - 6. 約定帳戶扣繳:
 - (1)請依照約定帳戶扣繳作業須知填妥「全國性繳費(稅)業務授權轉帳繳

款申請書」寄送本局,由本局轉送開戶金融機構進行核印手續(請勿 自行繳交至金融機構)。

- (2)約定帳戶辦理時間約10個工作天(依各金融機構作業時間為準),請於接獲本局電話及Email通知約定扣繳帳戶成功後,再依照「使用約定扣繳方式繳交各項規費」所列程序繳納規費。
- (3)依該作業須知選擇線上或紙本扣繳方式辦理各項規費之單次扣繳。 三、代理人委任書。
 - ◎如設有代理人者,應檢附委任書1份;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,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。如係外文者應檢送中文譯本。
 - ◎大陸地區(含香港及澳門)申請人在臺灣地區有住所或營業所者,申請商標及辦理有關事項,得由申請人自行辦理,毋庸委任代理人辦理。
 - ◎共有申請案:
 - 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委任同一代理人,共同開立1份委任書;如由共有人個別開立委任書,亦應委任同一代理人。
 - 2. 如有選定代表人者,委任書得僅由該代表人具名委任代理人。
- 四、授權契約書(如係外文應另附中譯本)請參考範例,如授權人為共有人, 須全體共有人同意之授權合約書、合約摘要或其他足資證明授權之文件。
- 五、共有人地位之授權:共有人之一以其共有權利授權予第三人,應由共有人 全體 具名申請,其由共有人之一申請時,應檢附全體共有人同意書。
- 六、授權人或被授權人為本國公司時,如授權雙方之代表人為同一人,為免違 反公司法第59、223條之規定,授權契約之一方如為股份有限公司應由監 察人代表公司簽署,並檢附其所屬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卡正反面影 本。如為有限公司倘該公司僅置董事一人,應由全體股東另選一有完全行 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簽署,並檢附其所屬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卡 正反面影本及全體股東同意書;倘該公司選任多位董事,則由其餘董事代 表公司簽署,並另檢附其所屬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卡正反面影本。
- 七、證明標章權、團體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不得授權他人使用,但其授權他人 使用,無損害消費者利益及違反公平競爭之虞,經商標主管機關核准者, 不在此限(商標法第92條之規定)。

第2頁/共9頁 修訂日期:113年4月15日

八、申請人應確定授權時商標權存在,並無被廢止、撤銷註冊、無效或當然消 滅等情事。 乙、填表說明: 壹、商標/標章種類、註冊號數及名稱 ■商標 ■商標(92 年修正前服務標章) ■證明標章 ■團體標章 ■團體商標 註冊號數: 商標/標章名稱: 說明: 請將申請授權登記之商標/標章種類、註冊號數及名稱填入適當之欄位。 【註冊號數、商標或標章種類務必填寫正確,可參考註冊證所載之資料】 前大陸註冊商標,請在註冊號數前,加英文 M 字母,例如: M3426。 貳、申請人(此欄請務必勾選) 授權人(商標權人) 被授權人 說明: 請務必於授權人(商標權人)或被授權人欄位之 □ 內勾選,以指明係由授權人 (商標權人)或被授權人提出申請。 參、授權人(商標權人) (共 人) (多位申請人時,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 寫) (第1申請人) □中華民國 □大陸地區(□大陸、□香港、□澳門) 籍: 國 外國籍: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 身分種類: 自然人 商號、行號、工廠 ID: 申請人名稱(中文): (英文): 代表人(中文):

(英文):

第3頁/共9頁 修訂日期:113年4月15日

地 址(中文):

(英文):

□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:

傳 真:

e-mail:

說明:

本「授權人」欄,請填寫商標權人資料。

授權人欄:

- 1. 國籍欄:
 - ◎授權人國籍區分為「中華民國」、「大陸地區」與「外國籍」;「大陸地區人民」者,需再勾選「大陸、香港或澳門」;「外國籍」者,請填上國家名稱,如美國、英國、日本、法國等。
- 2. 身分種類:
 - ◎授權人身分種類區分為「自然人」、「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」及「商號、 行號、工廠」。
 - ◎「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」係包括:公司、具法人資格之工會、協會、私立學校、基金會、其他財團法人、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立醫院。「商號、行號、工廠」係包括:商號、行號、工廠、補習班、幼稚園、托兒所、事務所、其他不具法人資格之團體。
- 3. ID 欄:
 - ◎本國公司、行號及工廠,請填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統一編號;自然人請填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 - ◎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曾註冊成為本局電子申請之會員,請填寫本局編給之識別代碼,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未成為本局電子申請之會員,申請商標者免填。
- 4. 申請人名稱(中文)/(英文)欄:
 - ◎授權人不論為本國籍或外國籍,務請填寫中、英文名稱(如無外文者,則無 需填寫);中文請以正體字(繁體)中文填寫,不得書寫簡體字,外文請統 一以英文填寫;前述資料將公告於商標公報。
 - ◎書寫外國人中文名稱,請於名稱前標明國籍並加商字。例如:美商開特有限公司、日商新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伍中商行。
 - ◎大陸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,請於名稱前加註「大陸商」。香港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,請於名稱前加註「香港商」。澳門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,請於名稱前加註「澳門商」。
 - ◎代表人(中文)/(英文)欄: 請填寫公司、行號等組織之代表人、負責人姓名。
- 5. 地址(中文)/(英文)欄:
 - ◎請填寫申請人中英文地址;本國申請人中文地址請務必填寫(鄉、鎮、市、區)及郵遞區號。

- 6. 請務必留下聯絡電話及分機、傳真,俾便聯絡。另為方便本局建構電子化申請, 請填寫電子信箱帳號。
- 7. 「授權人」為2人以上者,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。
- 8. 共有申請得選定其中1人為代表人,為全體共有人為各項申請程序及收受相關 文件,如未選定其中1人為代表人,則以申請書上所載第1順序申請人為應 受送達人。
- 9. 授權人不論法人、自然人,如為共有申請,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申請。
- 肆、授權人(商標權人)之代理人(未設代理人者,此處免填;倘委任代理人時, 應檢附代理人委任書)

ID:

姓 名:

登錄字號:

地 址:

聯絡電話及分機:

傳 真: e-mail:

說明:

本「授權人(商標權人)之代理人」欄,請填寫授權人(商標權人)之代理人資料。 代理人欄:

- ○申請授權登記得委任代理人辦理。
- ◎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,申請授權登記應委任代理人辦理。
- ◎代理人,應在國內有住所。並以自然人具名代理。
- ◎代理人須具備「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」或「商標代理人」之資格, 始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,請依代理人所具備資格填寫登錄字號。
- 委任有代理人者,應檢附委任書1份。委任書係為外文者,應檢附中文譯本。
- ◎共有申請案:
 - 1. 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委任同一代理人,共同開立1份委任書;如由共有人個別開立委任書,亦應委任同一代理人。
 - 2. 如有選定代表人者,委任書得僅由該代表人具名委任代理人。
- ◎公司員工基於職務為公司辦理商標註冊申請,不用填寫代理人欄位。
- ◎「代理人」為2人以上者,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。
- ◎「ID」即填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- ◎「登錄字號」
 - 1. 商標代理人登錄字號,例如為:TT000101。
 - 2. 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,備查取得代理人字號,律師字號例如為:TL000056、會計師字號例如為:TC000066。
- ◎「地址」即填代理人之營業所(即文件送達處)。
- ◎請填寫代理人聯絡電話及分機、傳真、E-MAIL, 俾利聯絡。

伍、被授權人(本國人地址請書寫郵遞區號,英文欄位免填)

第5頁/共9頁 修訂日期:113年4月15日

國 籍:	□中華民國 □大陸地區(□大陸、□香港、□澳門) □外國籍:
身分種類:	□自然人 □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 □ 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ID:	
	文):
`	文):
\	文):
聯絡電話及分機	:
傳 真:	
e-mail:	
說明:	
◎請填寫被授權	
◎人名資料填寫	說明請詳參「參、授權人」。
陸、被授權人之 理人委任書	代理人(未設代理人者,此處免填;倘委任代理人時,應檢附代)
ID:	
姓名	:
登錄字號	
地址址	
聯絡電話及分機	•
傳 真:	
e-mail:	
說明:	
請填寫被授權人	委任之代理人資料。相關代裡人填寫說明請詳參「肆、授權人(商
標權人)之代理人	. °
柒、授權期間	
自民國 年	-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
自民國 年	· 月 日起至
説明:	
	確起、迄日期或僅有起日而無明確迄日者勾選並填寫授權期間
之資料	

捌、授權性質 □專屬授權 □非專屬授權
說明: ◎請依授權性質勾選為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。
玖、授權區域:(如勾選其他欄位請填寫區域範圍)
□中華民國全境 □其他:
說明: ②如授權使用地區為全國區域者請勾選「中華民國全境」欄位。③如授權使用地區非全國區域者請勾選「其他」欄位,並填寫授權使用地區之範圍。
 拾、授權商品或服務 □指定使用之商品/服務全部授權(即原授權之商品/服務全部授權者) □指定使用之商品/服務部分授權(請按商品/服務類別分別填寫商品/服務名稱類別) 類別 商品/服務名稱
說明: 請填寫本件授權他人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名稱。 授權使用之商品或服務,以商標權範圍為限。 商標權人得就其所註冊之商品之全部或一部授權他人使用其商標。故授權使用商 品之範圍應具體明確。
拾壹、簽章及具結(多位申請人時,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) □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□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,且據申請人稱: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申請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

言	兌明:
クス	簽章及具結欄:(請於該項文件前□框格內打 V 註記)
1	. 商標授權登記案件未委任代理人者:
	◎請於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」項目打 V 註記,並於申請人(代表人)處
	簽章;申請人如為共有申請,應由全體共有人簽章具結。
2	. 商標授權登記案件有委任代理人者:
	◎可就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」或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
	供,且據申請人稱: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」項目擇一打 V 註記。
	◎選擇於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」項目打 V 註記者,申請人請於申請人(A
	表人)處簽章,申請人如為法人須加蓋代表人印章或簽名。申請人如為共有申請,
	應由全體共有人簽章具結。
	○選擇於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,且據申請人稱:該等資料均為真
	實」項目打 V 註記者,代理人請於代理人簽章處簽章,惟委任書必須有申請人簽章
	如从。她从老你如下从日子本从一丛丛一台上从1人的下上从
	附件: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,並於□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 □ ★ (本 + (□)
	■委任書(□ 附中文譯本)。 □ 疫情和((力) (□ (□ (□ (□ (□ (□ (□ (□ (□ (□ (□ (□ (□
	□ 授權契約書或其他授權證明文件(□ 附中文譯本)。
ı	
1	- 사 미 •

提出申請時,所附之附件,請於該項文件前□框格內打 V 註記。

【範例】

商標商標權授權契約書

		商標
兹商標權人同意將所有註冊	第〇〇〇〇〇號〇〇〇〇) 西立授權予被授權人。
WIND WENT ON WAY OF THE	7, 000000 mg 00000	· 保里、 作 1 / (人) 作 / C

(-)	授權期間自	民國○○△	年〇〇月〇〇日 ء	起至○○年○○	月〇〇日止。
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

- (二) 授權使用為:專屬/非專屬授權
- (三) 授權使用地區為:
- (四)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為:

(契約內容請自行約訂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之條款規定)

(本契約書範本僅供參考,請勿列印使用)

商標權人:〇〇〇〇〇 簽章 代表人:○○○ 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: 地址: 電話:

被 授 權 人:○○○○○ 簽章

代表人:○○○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:

地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第9頁/共9頁 修訂日期:113年4月15日